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胡振飞律师就公司于2007年12月12日召开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经审查，通知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2007年11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提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同意将上述提案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于2007年12月1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经审查，提案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提出日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不少于 10 日，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了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了临时提案的内容，该项临时提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查，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00 如期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周瑞庭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12 月 7 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97,414,9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 52.58%。经核查，股东代理人均已得到有效授权。

2、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外，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董事、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逐个进行；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没有提出异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

情况如下：

(1) 选举李非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2) 选举周瑞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3) 选举许本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4) 选举黄宪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5) 选举谢有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6) 选举张晓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7) 选举魏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8) 选举赖勇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9) 选举郑明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10) 选举董文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11) 选举杨政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12) 选举范利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李琦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2) 选举褚晓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3) 选举黄胜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李琦、褚晓明、黄胜华和公司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克明、胡鸣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所列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胡振飞

2007年12月12日